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